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蕭舜文獎助金設置辦法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0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紀念本系蕭舜文同學不幸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罹難，父母為感念本校師生對蕭同學之照顧，並期望完成蕭同學好學及關懷特殊兒童之心願，特捐政府罹難者救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成立基金，鼓勵本系勤奮向學、家境清寒學生及特教相關活動之獎助金。

二、管理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系受蕭永源先生之委託成立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各年級班級導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設置一名財務管理人，綜理獎助金之管理、申請與庶務等事宜。

三、本項獎助金分獎學金及特教相關活動補助費等二種。

四、獎學金：

(一) 每學期 2 名，每人獎學金 3,000 元。

(二) 申請資格：上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操行成績 85 分，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書。

(三)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四週內向特殊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星期內完成審核經簽請學校完成動支手續後公布名單，並擇期頒發。本項所需經費以 88 年 6 月 15 日管理委員會決議定存八十萬元孳息收入核發。

五、辦理特教相關活動補助費：

(一) 申請單位：以特殊教育系學會為主，其他相關社團為輔。

(二) 每項活動最高補助額度以壹萬元為限，每學期至多兩次。

(三) 申請方式：由系學會或相關社團提出具體事實，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接獲申請時，於二星期內完成審核，如有不足經費，送請蕭永源先生夫婦認捐。

六、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二次，討論及審查獎助金發放使用之情形，並得邀請蕭永源先生夫婦蒞會，或將執行情形寄送蕭永源先生夫婦了解。

七、本辦法經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副知蕭永源先生夫婦，並向學校報備後辦理，修正時亦同。